

明愛樂群學校
通告〈學生活動〉 - 教育營

〈1819-132〉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5月2至3日舉辦教育營，讓全校學生體驗營舍生活，並透過歷奇活動，提升學生的解難能力。同時，讓學生感受群體生活的樂趣、學習與人相處的技巧及建立協作精神。是次教育營誠邀貴家長陪同子弟參加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19年5月2日(四)至2019年5月3日(五)
- (二) 活動地點： 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(香港薄扶林水塘道75號)
- (三) 時 間： 2/5(9:40am)至3/5(1:30pm)
- (四) 膳食安排： 2/5在校午膳；其餘時間在營內用膳
- (五) 費 用： 每人\$90(於5月份月費收取，出席家長需繳付相同費用)
- (六) 服 裝： 2/5日穿著整齊運動校服回校
- (七) 內 容： 遠足、游泳、歷奇活動、綜合晚會等
- (八) 返放學安排： 2/5(四) — 返學接送時間及地點如常(是日2:15pm由學校出發，乘旅遊車/校車往營地)
3/5(五) — 放學時間提早至1:30pm在營地開車，接回地點如常，各站接回時間容後通知
- (九) 家長參與： 2/5(四) — 家長須於1:30pm到學校出席營前簡介，然後與學生一同乘旅遊車/校車前往營地
3/5(五) — 家長可於1:30pm與子女一同乘旅遊車/校車回家或自行離營
- (十) 攜帶物品： 容後通知
- (十一) 其他事項： 1. 是次活動每位學生只能由一位家長陪同出席。由於營額有限，如報名家長人數超過營額數目，將以抽籤決定，如陪同者為學生監護人將可優先參加。抽籤結果不會影響學生的參加狀況。
2. 2/5及3/5全校師生均外出參與學習活動，校內不作教學安排，如有特別情況，請與謝雲鳳老師聯絡，以便安排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4月8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謝雲鳳老師查詢。

此 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4月3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 - 教育營
〈請以✓表示，於4月8日或之前交回〉

〈1819-132〉

本人為 _____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

現 同意 敝子弟參加教育營。
 不同意

不同意子弟參加的原因： _____

本人 將 會 陪同敝子弟一起參與教育營，並一同由學校乘坐旅遊車/校車前往營地及離開營地。
 無 暇 陪同敝子弟一起參與教育營。

參與家長填寫：

陪同參與教育營的家長為學生的： 父 母 其他： _____ ☆〈男/女〉
(陪同者需年滿18歲，並請填上性別，以便分配營舍。)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9年4月 _____ 日